

合 同

购货方：舒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办公室

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货方：舒城荣安商贸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有关法规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守信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

品 名	型 号	数量(套)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材料费
格力	KR-35GW/(35563)FHAa-B2JY	2	2800-	5600.-	
总价	伍仟陆佰元整(¥:5600.-)				

二、质量标准：

按国家及工厂电器标准，乙方免费安装并对质量按工厂规定实行三包。

三、购货方安装地点必须为营业或办公场所。

四、验收地点及方法：

安装完毕由甲方派专人逐台开机验收。

五、包装及费用规定：

全新包装，不回收。

六、交货地点及运费：

货到甲方指定安装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结算方式：一次性付清

八、安装要求及时间：

根据甲方具体要求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按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”有关条例执行。

十、发生纠纷解决方式：

通过协商处理，协商未果，通过舒城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（盖章）生效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或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或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